



臺中市114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

報告人：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教務主任 黃懿華



目錄

1

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

2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4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

高級中等學校，應提供足夠適性輔導安置名額。

可保留適性輔導安置名額；未錄取或未報到時，得回歸適性安置。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得申請餘額安置

113學年度自辦區適性輔導安置結果一覽表

臺中區				
簡章類別	特殊教育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	高級中等學校 (含實用技能班)	合計
開缺	156	195	954	1305
報名數	115	175	710	1000
晤談數			74	74
安置數	115	166	710	991
安置率(安置數/ 報名數)	100%	94.86%	100%	99.1%
餘額數(依安置結 果)	41	29	244	314
報到數	114	155	395	664
未報到數	1	11	316	328
報到率(報到數/ 安置數)	99.13%	93.37%	55.63%	67%
餘額安置				
專案安置				



114 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重要日程

特殊教育學校	日期	2/3~2/24	5/10		5/28	依各校規定時間， 6/16前完成。
	程序	網路報名	安置作業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集中式特教班	日期	2/3~2/24	4/12	5/10	5/28	依各校規定時間， 6/16前完成。
	程序	網路報名	能力 評估	安置作業 (唱名分發)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高級中等學校	日期	2/3~2/24	4/25前		5/28	7/10，中午12時前 完成。
	程序	網路報名	晤談完成		公告安置結果	報到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https://www.tc.edu.tw/	http://spec.tc.edu.tw/	https://tcspe.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c.edu.tw/



科室業務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專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單位介紹 **科室業務** 便民服務 公告與活動

【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盡責應變「罰下

學校防疫資訊

臺中市各級學校疫情訊息

11月7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如有同住家人確診或同儕室友確診，不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行自主防疫措施，自主隔離居家觀察，無症狀且持有

https://www.tc.edu.tw/page/2d5c2c5c-b04d-4d3c-a294-8a477a34613/activity-education-content?id=2791

公告與活動 防疫專區(含紓困專區) 性別主流化專區 教育電子報

主任秘書 專門委員 高中職教育科

幼兒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工程營繕科 秘書室 學生事務室

政風室 家庭教育中心 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

有症狀	無症狀
不到校	兩日內快篩陰性 "可"到校

取消每日校門口師生量測體溫措施

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
每日實施師生體溫量測1次為原則
體溫監測方式、時段各校自行決定

便民服務 公告與活動 防疫專區(含紓困專區) 性別主流化專區 教育電

特殊教育科

業務職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 熱門公告

表單下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 學前特教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國小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檢益專區 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鑑定安置專區(入小學、入幼兒園)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http://spec.tc.edu.tw/



E化專區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回首頁 網站導覽 登入後台

A- A A+

關鍵字

搜尋

中心簡
介

家長專
區

鑑定安置相
關

常用項
目

研習進
修

通報專
區

E化專
區

教學與教
材

其它專
區

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West District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老師必

特此感謝臺北市
源，影片提供具
用，對於在課堂上

臺中市特殊教育行
政e化平臺

雲端上傳系統

特教資料填報

國教鑑定審查出席
時段登記

教戰...

寶貴的影片資
學現場直接應

助！【班上...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
生適性輔導安置網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
性輔導安置網 (另開新視窗)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https://tcspe.tc.edu.tw/



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關鍵字 搜尋

學校簡介 | 行政團隊 | 招生專區 | 性平專區 | 網站導覽 | **臺中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

最新消息

- 處室公告
- 榮譽榜
- 防疫專區
- 人事室公告

- 2024-11-28 有關113年10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分析
- 2024-11-28 有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YouTube宣導平臺連結」案
- 2024-11-28 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6次定期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2024-11-28 教育局來文宣導,請各班加強宣導學生搭乘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禮儀並注意交通安全

好站連結

- 差勤系統
-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 165全民防騙網
-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
- 交通安全教育
- 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網站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高中職開缺情形

學校類別

適性輔導安置

普通高中

核定班數* 1 人

綜合高中

核定班數* 1.5 人

職業類科

核定班數* 2 人

113學年度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安置情形

作業區	安置人數	前三志願	百分比	第四志願後	百分比	晤談
臺中市	710	510	71.83%	200	28.17%	74

113學年度國中三年級學生障別統計

縣市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合計
臺中市	10	28	10	28	8	174	323	153	15	185	934

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高中職開缺預估

	預估開缺	預估學生數	安置名額 / 學生數
臺中市	954	700	1.36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公告安置科別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至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4	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2月3日(星期一) 至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至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6	晤談作業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
7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9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10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至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1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中午12時前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3	餘額安置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4	餘額安置報到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15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

(一)

應屆畢業生或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同等學歷(力)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持有國中階段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核發之不含智能障礙類證明。

由臺中市工作小組依學生資料綜合研判書面審查結果或晤談結果，進行適性安置。

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校科志願依序分發。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感官特殊教育學校。

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且不得參加餘額安置。

114學年度志願選填方式

- 至多選填**四志願群**，最少填**20**個校科，最多30個校科。
- 前三志願需為同一群，需將前三個志願填滿。
- 如第一志願群校科總數未達三個，可選填第二志願群之校科或不足額選填
- 志願選填未達**20**個校科時，系統跳出視窗填寫理由。
- ◎ 請國中端教師協助，臺中市系統有鎖定需填滿**20**個志願。
- 學生選填之志願得包含特殊教育學校：
 1.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重障礙學生。
 2.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晤談作業

- 經工作小組審查報名資料，進行初步安置，如無法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進行晤談作業（晤談通知單寄國中）
 - 學生經晤談須調整志願者，應當場繳交志願調整表，並以調整後之志願進行安置。
 - 工作小組同意學生維持原志願者，依學生原志願進行安置。
 -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或不接受晤談建議而未順利安置者，由工作小組經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
- 須晤談之學生與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陪同參加晤談。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陪同時，應填寫「晤談委託書」。
- 民國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由承辦學校辦理晤談作業，晤談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以「晤談通知單」個別通知原報名國中。



重要提醒

✓ 瞭解孩子的興趣性向及能力，

選其所適，快樂學習！！

✓ 多方蒐集資訊，認識職科別屬性，

選科不選校，志願選填建議

★勿只集中熱門科系。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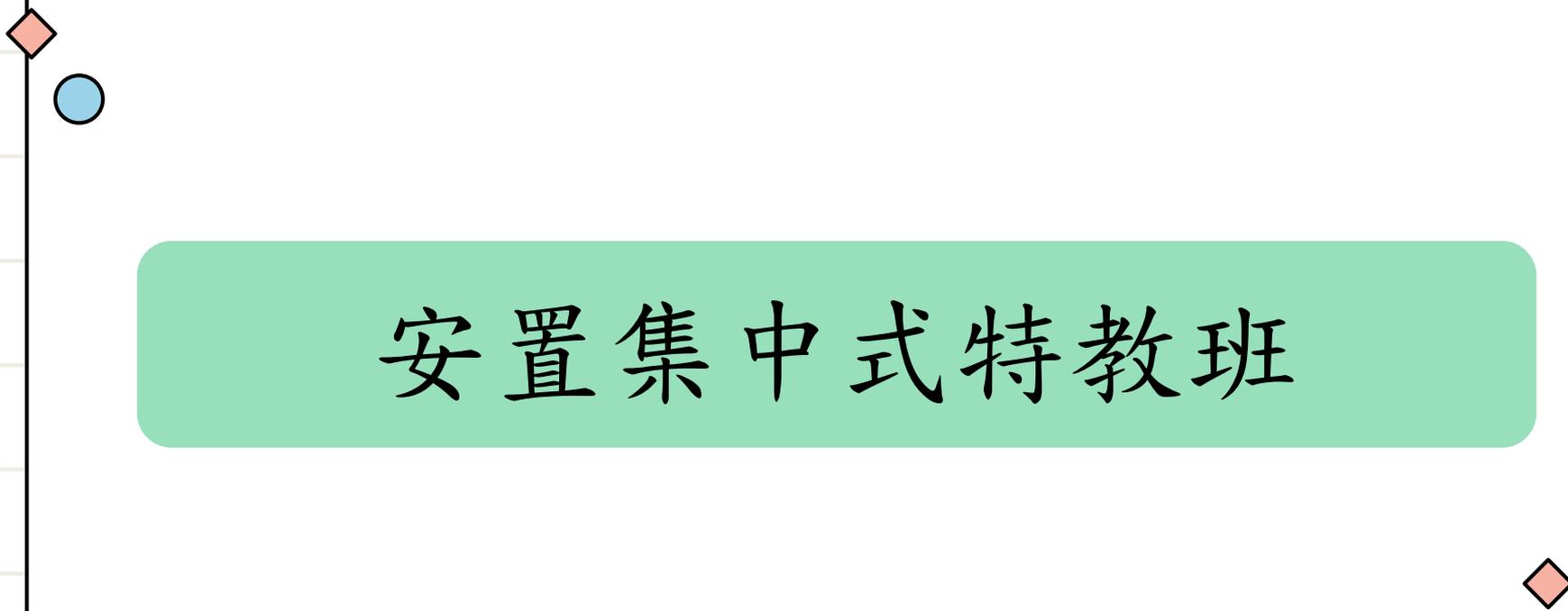


- ✓ 本安置依據志願序安置，故選填志願非常重要，建議多選填，且前**20個志願勿集中熱門科系**。
- ✓ 選填超額時，工作小組將以學生相關書面資料（依學生志願序、生涯規劃意見表、生涯轉銜建議表、學生相關轉銜資料、其他佐證資料及學校資源等）
★進行綜合評估後逕予適性安置。

重要提醒



- 適性安置已完成報到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放棄報到聲明書」，親送到安置學校。
-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公告安置科別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至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4	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2月3日(星期一) 至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至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6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
7	能力評估	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8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9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其結果通知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0	寄發唱名安置序號通知單	114年5月2日(星期五)
11	安置作業(現場唱名分發)	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12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13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14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
15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

(一)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持有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三)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及其他各類障礙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度、中度智能障礙者。

安置注意事項

-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能力評估：
 - 評估日期：114年4月12日(星期六)
 - 評估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評估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 ※請準時報到，遲到者仍可進入試場評估，惟不得要求延長時間。
- 評估內容：
 - 筆試：基本學習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
 - 操作：職業能力



安置注意事項

-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
 1.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提供計算機、不解釋評估卷內容。
 2. **職業能力評估**有陪同需求之學生得事先申請，可有1位陪同人員陪同於指定位置，其他學生及時段皆不得要求陪同。
 3. 所提之服務需求必須檢附相關證明並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才提供服務→回覆國中端。
- 有陪同需求之學生申請陪同者，為考量公平性，將安排學生於較後面之次序進行職業能力評估。



能力評估注意事項

-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學生中場休息時間只能留在試場區內，**家長不得任意進入試場**。
- 職業能力評估，除有陪同需求之學生有事先申請陪同外，其餘**家長**請務必**留置於家長休息區**。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 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寄發，由本市適性安置承辦學校寄交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網路查詢。

能力評估複查

-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
 - 日期：**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 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依照能力評估結果**現場唱名分發**(以臺中市之開缺學校為限)
-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分發後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不願接受安置結果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家長儘量親自參與**，並與國中老師保持密切聯繫；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克前來時，應先填妥委託書**，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學校或與學生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 家長請務必縝密考量，**將所有安置學校做好志願排序**，當前一志願學校額滿時，於唱名時即可迅速選擇次一志願學校。

唱名分發注意事項

- 臺中市安置學生眾多，請家長留意通知單上的報到時間、唱名序號與梯次，準時前來。**遲到者將直接排入正在唱名序號之下一號進行唱名**，不得要求安置於其他相同分數學生之安置學校或重新唱名。
- **唱名分發事關學生權益，為減少現場干擾，請家長務必依照引導人員指示入座，切勿擠在分發區。**
- 經唱名安置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 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基礎語文、基礎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安置注意事項-報到



- 安置結果公告：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 安置結果通知單由本市適性安置承辦學校寄交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學歷(力)證件」，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辦理報到(114年6月16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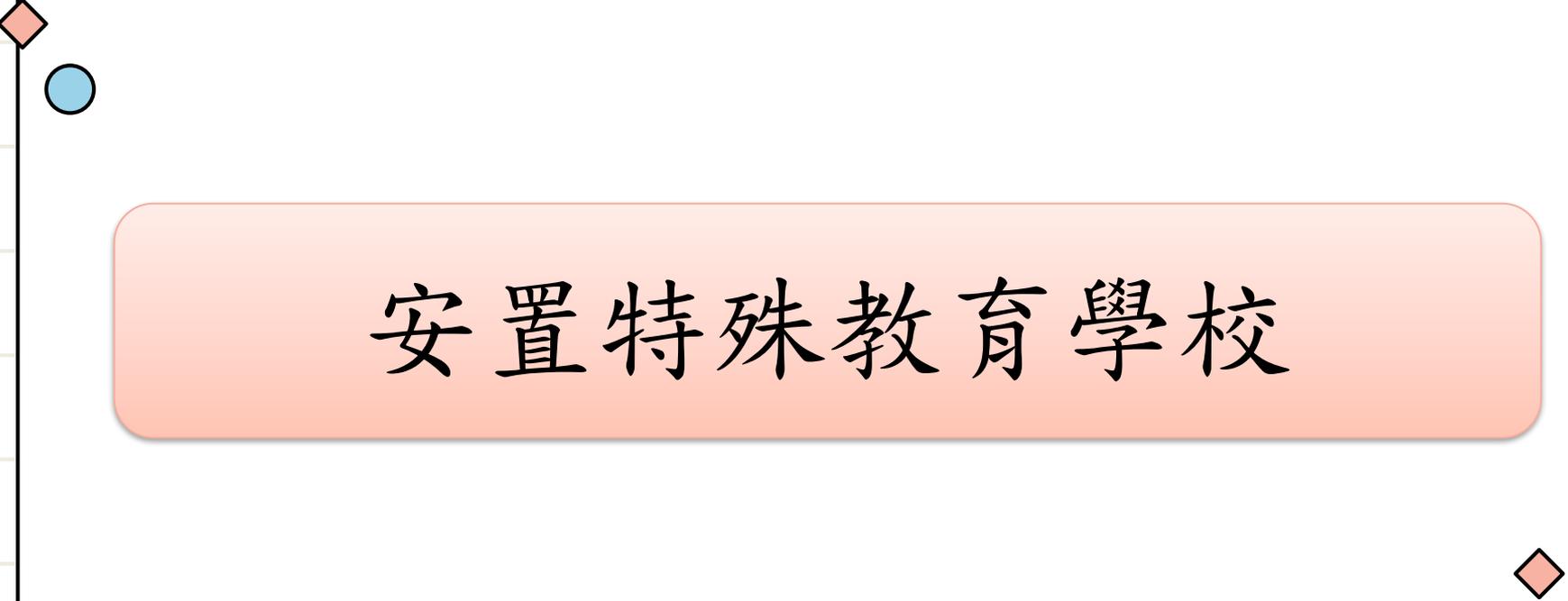
安置注意事項-放棄報到



- 時間：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
- 適性安置已完成報到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須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審慎考慮。

重要提醒

- 中度智能障礙學生，請家長、老師協助孩子**適性選擇安置簡章**（考慮孩子適合高職特教班或特教學校），切勿抱持「姑且一試」心態去報名高職特教班，可能因成績落點而**被安置距離較遠之高職學校**，請做好心理準備。
- 集中式特教班簡章**無餘額安置**。
- **報名時不填志願，採現場唱名分發**。



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	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公告安置科別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4年1月2日(星期四) 至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
4	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2月3日(星期一) 至 114年2月24日(星期一)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4年2月25日(星期二) 至 114年2月26日(星期三)
6	安置作業	114年5月10日(星期六)
7	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4年5月28日(星期三)

重要日程表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9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4年6月6日(星期五)
10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前
11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時程	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12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中午12時前
13	餘額安置公告安置結果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
14	餘額安置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4年8月7日(星期四)前
15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4年8月8日(星期五) 中午12時前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

(一)

應屆畢業生，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持有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前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 腦性麻痺(需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多重障礙(需合併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三)

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2/3~2/24)

國中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2/25~2/26)

鑑輔會進行報名學生資格審查

鑑輔會將符合資格學生報名資料轉送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書面審查適性安置作業(5/10)

工作小組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鑑輔會確認

安置結果公告(5/28)

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或私立惠明盲校為原則。

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為原則。

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志願學校依序安置。

如所選填志願已額滿，工作小組依下列順位安置：學生戶籍（本市優先）、學生障礙程度、扶助弱勢、就學期間手足就讀同一學校、就近入學等原則，由工作小組逕行安置。

經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



- 設有高中部每班最多收15名學生，每班固定有一位導師及搭配一名教師助理。
- 各校皆設有心理諮商師、社工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以及職業輔導員等專業團隊為學生提供服務。專業師資與教學設備充足，能滿足中、重度障礙學生之學習需求。
- 各校皆有校車提供交通服務。
- 臺中啟聰、臺中啟明學校提供學生住宿服務。



-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
-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
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800元**，按學期補助。但該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補助。
 -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
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1,500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但該學年或第二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年不予補助。
 - **伙食費**：
非住宿生每日補助新臺幣**150元**，**住宿生**按在校比例計算，當月份到校上課天數達五分之四者，則補助新臺幣**3,300元**，以十個月計算，七、八月不計。

- 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報名

- 得於1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10日(星期四)前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

送件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國中端將報名資料送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結果公告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公告安置結果請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查詢

Q 1 : 如特教學校不只開設一個科別時，志願應如何選填？

1. **智能障礙類**學生安置僅選填學校，**入學後由學校**依學生能力現況進行科別與班級**安排**。
2. **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類**學生安置到「科別」報名時，請參閱安置科別一覽表，**填寫志願**

就讀志願 (須填滿3 個)	志願序	學校	科別 (限聽障類及視障類學生填寫)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Q 2: 在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國中智能障礙類學生應循何種簡章報名？

1. 適性輔導安置共分3種簡章，每位學生**僅能擇一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2. **輕度、中度**智能障礙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得循「**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報名。
3. **中度以上**智能障礙、**重度以上**自閉症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得循「**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簡章報名。

Q 3:我可以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後，也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嗎？若不滿意其他入學管道之結果，是否還可以選擇適性輔導安置之學校就讀？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再參加其他升學管道，但僅能選擇一項錄取結果報到。



Q 4: 參加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嗎？

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如欲參加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升學管道，
則須採計會考成績。



Q 5 : 各高中職是否會自行訂定限制學生入學之報名與障礙類別？

每一種簡章內容皆已敘明報名資格及安置作業方式之規定，各高中職校不另自行訂定限制。每位學生**僅能擇一簡章報名**，不得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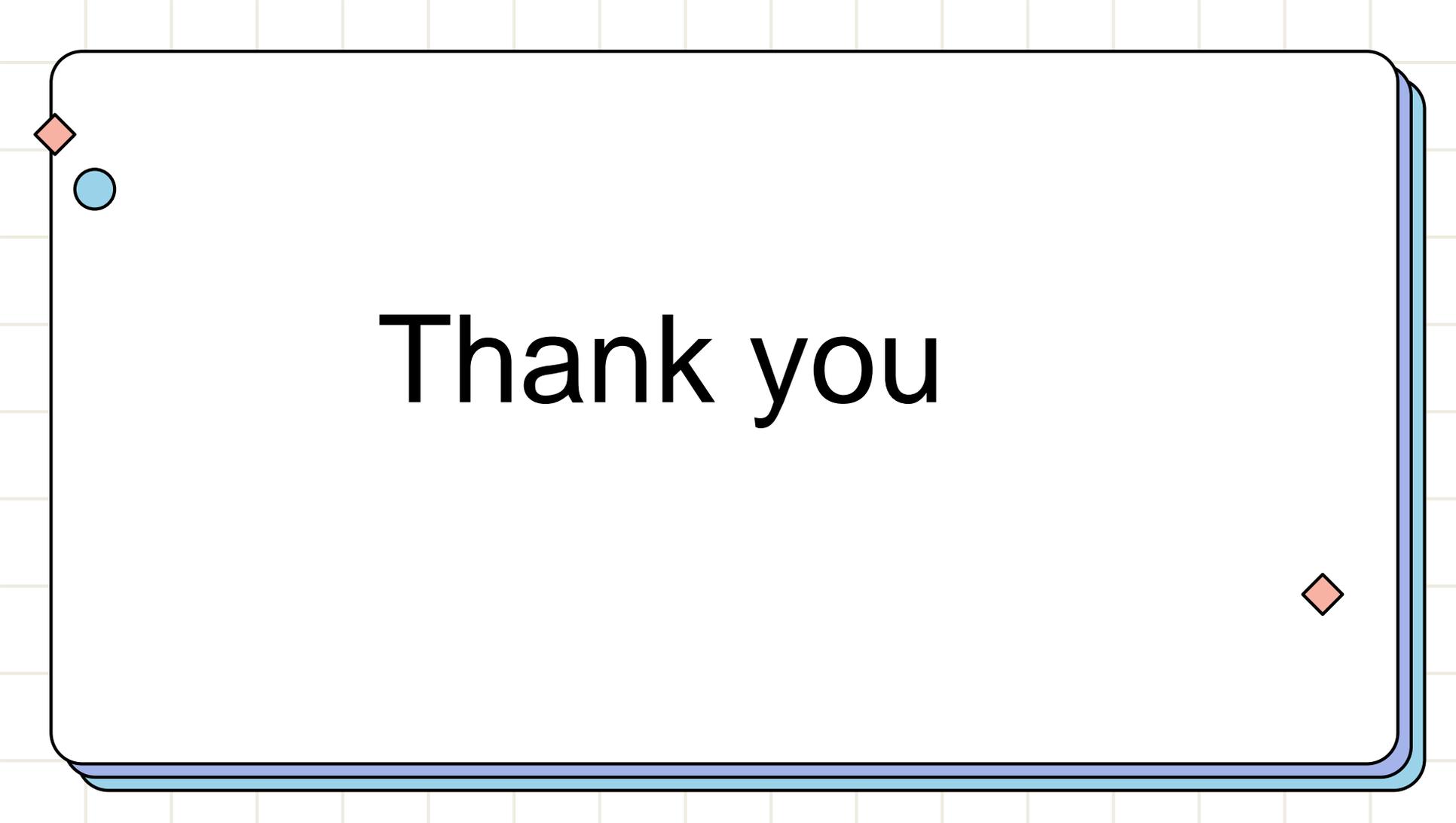
Q 6 : 若依安置結果就讀後，發現不適應，如何處理？

學生在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後，發現不適應，得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轉銜；另依需要於**每年度5月及12月**向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重新安置**。



Q 7: 學生能否以一般生身分參加各種其他升學管道，若未錄取，再以特殊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

1. 報名其他升學管道時，請於報名表中勾選特殊生身分。
2. 成績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身分(內含名額)錄取。
3. 若未錄取，再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採加分25%方式外加名額2%錄取。



Thank you